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: RH20210720817



H20210720200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2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7月20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20208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/T 32-1999、HJ 533-2009		
检测项目	酚类、氨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丽

批准: 李晓凡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2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20817-01~03	
采样日期		2021.07.23	检测日期	2021.07.24	
排气筒名称		制氢 2#排气筒	工况负荷	100%	
排气筒高度 m		50	排气筒直径 m	1.88	
主要检测设备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160906062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720817-0 1	H20210720817-0 2	H20210720817-0 3	
标干流量，m³/h		94572	94397	94772	/
酚类	实测浓度， mg/m³	0.625	0.659	0.650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06	0.06	0.06	/
氨	实测浓度， mg/m³	3.23	3.88	3.66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31	0.37	0.35	/
臭气浓度，无量纲		416	549	416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酚类	HJ/T 32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3 mg/m ³
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 mg/m ³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酚类, mg/L	1.0±0.05	1.00
氨, mg/L	0.698±0.026	0.705

****报告结束****

7
11